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AW000-A112141（真實姓名、住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AW000-A112141對被告甲○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官 高御庭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